

臺灣土地銀行台灣 Pay（金融卡）消費扣款紅利點數回饋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民國(以下同)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參加對象：使用「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金融卡雲支付)綁定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金融卡(帳戶)，並以該金融卡(帳戶)辦理台灣 Pay 掃碼消費扣款交易結帳之本行客戶(以下簡稱客戶)。
- 三、使用地點：可使用台灣 Pay（金融卡）掃碼消費扣款之特約商店（地點詳台灣 Pay 官網）。
- 四、回饋及折抵方式：
 - （一）客戶以台灣 Pay 掃碼消費扣款交易結帳（不包含轉帳、感應、繳費、繳稅、支付寶跨境交易、固定費率及轉帳購物之特約商店），即可享有以實際支付金額 2%計算之金額依本條第（二）項換算等值之紅利點數回饋（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每月紅利點數回饋以 1,000 點為上限。
 - （二）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新臺幣（以下同）1 元之台灣 Pay 消費金額，紅利點數之折抵須為 10 的倍數。
 - （三）客戶得以當筆台灣 Pay 所獲得之紅利點數折抵下一筆台灣 Pay 消費交易金額，並以其交易金額之 30%為折抵上限(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
- 五、退款：

客戶辦理台灣 Pay 消費退款時，紅利點數之返還及扣除方式如下(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

 1. 客戶以紅利點數折抵消費交易金額者，本行將返還客戶已折抵之紅利點數。
 2. 客戶因該筆消費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應予以扣除。如客戶所餘之紅利點數不足扣除時，本行得將不足部分依前條第(二)項折算為現金，於扣除該筆紅利點數折算金額後再返還剩餘之退款金額。
- 六、有效期限：客戶當年度所獲得之紅利點數，有效期限為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七、案例說明：
 - （一）紅利點數回饋方式：
 1. 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該筆交易可獲得紅利點數 20 點（100 元*2%*10）。
 2. 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並以 100 點紅利點數折抵 10 元後，該筆交易實際支付金額為 90 元，可獲得紅利點數 18 點（90 元*2%*10）。
 - （二）紅利點數折抵方式：

1. 客戶紅利點數餘額 26 點

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並以 20 點紅利點數（紅利點數折抵須為 10 的倍數）折抵 2 元後，該筆交易實際支付金額為 98 元。

2. 客戶紅利點數餘額 350 點

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並以 300 點紅利點數折抵 30 元（當筆交易折抵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30%）後，該筆交易實際支付金額為 70 元。

（三）退款交易：

1. 全部退款

（1）未折抵紅利點數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該筆交易獲得紅利點數 20 點。

110 年 1 月 2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該筆交易之退款，本行將返還客戶 100 元，並扣除客戶於該筆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20 點。

（2）有折抵紅利點數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並以 100 點紅利點數折抵 10 元後，該筆交易實際支付金額為 90 元，客戶獲得紅利點數 18 點。

110 年 1 月 2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該筆交易之退款，本行將返還客戶 90 元及已折抵之紅利點數 100 點，並扣除客戶於該筆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18 點。

2. 部分退款

（1）未折抵紅利點數

110 年 2 月 1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該筆交易獲得紅利點數 20 點。

110 年 2 月 2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該筆交易之部分退款 40 元，本行將返還客戶 40 元，並按消費交易金額與退款金額之比例扣除客戶於該筆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8 點（ $40/100 \times 20$ 點）。

（2）有折抵紅利點數

110 年 2 月 1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並以 100 點紅利點數折抵 10 元後，該筆交易實際支付金額為 90 元，客戶獲得紅利點數 18 點。

110 年 2 月 2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該筆交易之部分退款 40 元，本行將按消費交易金額與退款金額之比例返還客戶 36 元（ $40/100 \times 90$ 元）及已折抵之紅利點數 40 點

($40/100 \times 100$ 點)，並扣除客戶於該筆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7 點 ($36 \text{ 元} \times 2\% \times 10$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3. 退款時紅利點數不足

110 年 3 月 1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台灣 Pay 消費交易 100 元，該筆交易獲得紅利點數 20 點。

110 年 3 月 2 日，客戶於特約商店辦理該筆交易之退款，該筆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20 點應予以扣除，惟如退款當下客戶所餘紅利點數為 0 點，本行將返還客戶 98 元（因客戶應扣除之紅利點數不足 20 點，將其折算為 2 元後再自退款金額扣除）。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行就客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紅利點數。
- (二) 本辦法依實際成功支付金額計算之紅利點數，如因取消交易、交易爭議、退貨、退款、或因其他原因而交易失敗者，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紅利點數回饋計算，並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客戶因任何理由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所得之紅利點數將自動歸零失效，客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 消費金額。
- (四) 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享有回饋之客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排除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五) 客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辦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六) 客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辦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履行本辦法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辦法，無需另行通知，亦有權對本辦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為主，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本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3146633。